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1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二、 评估目的	2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五、 评估基准日	29
六、 评估依据	29
七、 评估方法	3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 评估假设	41
十、 评估结论	4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1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1 号

摘 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评估目的：因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涉及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拟出售与金

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申报评估的母公司剥离拟出售账面资产总额为 83,273.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313.7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959.46 万元（含长期股权投资 1,586.61 万元）；剥离拟出售账面负债总额为 9,908.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669.4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38.53 万元；剥离拟出售的净资产为 73,365.19 万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地继续使用、持续经营前提下，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剥离拟出售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3,27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013.10 万元，增值额为 5,739.90 万元，增值率为 6.89%；剥离拟出售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908.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08.01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剥离拟出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365.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105.09 万元，增值额为 5,739.90 万元，增值率为 7.82%。评估结论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8,313.74	38,986.89	673.15	1.76
2	非流动资产	44,959.46	50,026.20	5,066.74	11.27
3	长期股权投资	1,586.61	3,125.04	1,538.43	96.96
4	投资性房地产	329.68	403.99	74.31	22.54
5	固定资产	38,578.19	41,310.58	2,732.39	7.08
6	在建工程	565.98	575.88	9.90	1.75
7	工程物资	14.91	14.91	0.00	0.00
8	无形资产	3,050.14	4,595.80	1,545.66	50.68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95	0.00	-833.95	-100.00
10	资产总计	83,273.20	89,013.10	5,739.90	6.89
11	流动负债	8,669.48	8,669.48	0.00	0.00
12	非流动负债	1,238.53	1,238.53	0.00	0.00
13	负债合计	9,908.01	9,908.01	0.00	0.00
14	净资产合计	73,365.19	79,105.09	5,739.90	7.82

八、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YCA20091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账面值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利用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2.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含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共 147 项，总建筑面积为 181,194.97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171,743.91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9,451.06 平方米，其中：除门面房，证载面积 323.40 平方米未设定抵押外，其他均分别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

惠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解除抵押。对于未办证的房屋权属情况，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及土地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房产纳入评估范围，并在所附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对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做出了标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暂由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配合人员实测或根据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或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及说明等资料确定，未来如发生交易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3. 本次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110KV 变电站的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200894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200890 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其占用的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变更，为此，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权属的书面说明。

4. 本次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产品陈列室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其占用的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所有，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为此，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工程预（结）算书及工程付款凭证。

5. 本次申报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中，门面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石嘴山字第 090015 号、石房权证石嘴山字第 005289 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变更。本次评估依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告编码：临 2010-036 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吸收合并全资子

公司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确定其权属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6. 本次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 L5、L6 证载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且证载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2016 年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因抵顶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将变电所用地和展厅用地转让至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6 年 3 月，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石嘴山市诚源房地产测量有限公司对该 2 宗地面积进行了分割测量并出具了测量报告，测量分割面积结果为展览馆占地面积 5938.97 平方米，变电所占地面积 4412.30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该 2 宗地尚未进行产权变更。

7.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现代轿车（鲁 K8D509），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荣成虎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出具了车辆权属归其所有的书面说明。

8.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申报评估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现已拆除，共计 10 项，账面原值 4,347,956.20 元，账面净值 1,892,316.98 元。主要包括制氧主厂房、试验厂股绳厂房、钢绳库、废酸处理间室内水池等，本次评估对已拆除的建筑物按 0 值评估。

9.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申报评估的部分设备已报废处置，共计 14 项，账面原值 989,239.48 元，账面净值 59,003.13 元，由于该批设备评估基准日后已处置，故评估值按处置价列示。

10. 本次房屋、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九、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1 号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

名称：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5）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88.38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4836P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粮油机械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装璜、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洗精煤生产和销售；渔业养殖、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

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概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 号批准，由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炼油厂、石炭井矿务局、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酒泉钢铁公司五家为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认购股份合计 8,850 万股。

公司现有员工 2700 余人，总资产 33 亿元，具有年产线材制品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钢丝绳 8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 22 万吨，预应力混凝土钢丝 1 万吨。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安全生产部、设备能环部、质检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销售二部、供应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等。生产单位主要包括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

公司下设五家子公司，包括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宁夏华辉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建明。

2.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8 年 4 月公司设立及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9 号和证监发字[1998]70 号批准，于 1998 年 4 月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 13,350 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	8,250.00	61.80
其中：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	61.80
国有法人股	600.00	4.49
其中：宁夏炼油厂	300.00	2.25
石炭井矿务局	100.00	0.75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100.00	0.75
酒泉钢铁公司	100.00	0.75
二、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4,500.00	33.71
其中：基金配售[注]	450.00	3.37
内部职工股	450.00	3.37
合 计	13,350.00	100.00

注：公司股票分别向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各定向配售 225 万股。

(2) 1999 年 9 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199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中期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5 股、转增 4.5 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360 万股，新增股本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	13,200.00	61.80
其中：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61.80
国有法人股	960.00	4.49
其中：宁夏炼油厂	480.00	2.25
石炭井矿务局	160.00	0.75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160.00	0.75
酒泉钢铁公司	160.00	0.75
二、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7,200.00	33.71
合 计	21,360.00	100.00

1999 年 9 月 19 日，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五会

验字[1999]059号), 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验证。

(3) 2000年10月吸收合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95号)核准, 公司向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增发社会法人股816万股, 个人股784万股, 共计1,600万股, 吸收合并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实施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		
国家股	13,200.00	57.49
其中: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57.49
国有法人股	960.00	4.18
其中: 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	480.00	2.09
石炭井矿务局	160.00	0.70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160.00	0.70
酒泉钢铁公司	160.00	0.70
社会法人股	816.00	3.55
其中: 荣成市邱家镇资产经营中心	816.00	3.55
未流通个人股	784.00	3.41
其中: 内部职工股	784.00	3.41
二、可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200.00	31.36
合 计	22,960.00	100.00

注: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8]52号文批准并授权, 宁夏炼油厂1998年4月21日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为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2日, 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五会验字[2000]167号), 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进行验证。

(4) 2001年2月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247号)核准, 公司于2001年2月6日至2001年2月19日以公司199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360万股为基数, 按10:3的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 9 元/股。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配股权，2000 年因吸收合并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的股东不参与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东现金足额认购 2,16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5,12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	13,200.00	52.55
其中：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	52.55
国有法人股	960.00	3.82
其中：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1.91
太西集团有限公司[注]	160.00	0.64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160.00	0.64
酒泉钢铁公司	160.00	0.64
社会法人股	816.00	3.25
其中：荣成市邱家镇资产经营中心	816.00	3.25
未流通个人股	784.00	3.12
其中：内部职工股	784.00	3.12
二、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9,360.00	37.26
合 计	25,120.00	100.00

注：2000 年 6 月 28 日，石炭井矿务局更名为太西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7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五联验字[2001]第 2013 号），对上述配股事项进行验证。

（5）2003 年国家股转让

2003 年 5 月 12 日，恒力集团与宁夏电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恒力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7,400 万股国家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29.46%）转让给宁夏电投，转让价格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 2.79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20,646 万元。2003 年 12 月 8 日，本次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05 号文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夏电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力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注 1]		
国家股	13,200.00	52.55
其中: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29.46
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3.09
国有法人股	960.00	3.82
其中: 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1.91
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0.64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160.00	0.64
酒泉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0.64
社会法人股	816.00	3.25
其中: 荣成市邱家镇资产经营中心	816.00	3.25
二、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注 2]	10,144.00	40.38
合 计	25,120.00	100.00

注 1: 2001 年,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酒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酒泉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同年, 太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为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2000 年 11 月, 公司吸收合并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股东定向发行了个人股 784 万股。截至 2003 年 11 月, 上述 784 万股锁定期已满三年, 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上市。

(6) 2004 年 5 月国有法人股划转

2004 年 5 月 17 日,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函[2003]107 号文批准, 宁夏大元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480 万股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 股份性质变更为国家股。本次划转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	13,680.00	54.46
其中: 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29.46
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3.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	480.00	1.91
国有法人股	480.00	1.91
其中: 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0.64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160.00	0.6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0.64
社会法人股	816.00	3.25
其中：荣成市邱家镇资产经营中心	816.00	3.25
二、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0,144.00	40.38
合计	25,120.00	100.00

（7）2005 年第二大股东更名

2004 年 8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恒力集团与西洋耐火签署了《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协议》，恒力集团拟转让经剥离后的部分国有产权，其中包括恒力集团持有的公司 5,800 万国有股。2005 年 4 月 14 日，西洋耐火及西洋钢铁向恒力集团增资 1.2 亿元，恒力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4,169.30 万元，其中，西洋耐火持有 97.03%的股权，西洋钢铁持有 2.07%的股权。2005 年 5 月 8 日，恒力集团更名为西洋恒力。

2006 年 3 月 1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宁夏国资委授权宁夏恒力实业有限公司与西洋耐火签署了《解除<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协议>的协议》。根据该解除协议规定，在清退西洋耐火在履行《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协议》期间投入的资金完毕后，西洋耐火及西洋钢铁不再拥有西洋恒力的所有权。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	13,680.00	54.46
其中：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29.46
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3.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	480.00	1.91
国有法人股	480.00	1.91
其中：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0.64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160.00	0.64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0.64
社会法人股	816.00	3.25
其中：荣成市邱家镇资产经营中心	816.00	3.25
二、可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0,144.00	40.38
合 计	25,120.00	100.00

注：西洋恒力完成变更登记后，未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称才变更为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资委宁国发[2006]12 号《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2 月，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对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18,000 万元为对价，以 2.671 元为每股价格，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其共计回购 6,739.05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时，公司以现有流通 A 股股本 10,14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36.95	42.47
国家持股	7,524.14	38.79
其中：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07	20.98
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3,190.06	16.45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	264.01	1.36
国有法人持股	264.00	1.36
其中：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	0.45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88.00	0.4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	0.45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社会法人持股	448.81	2.32
其中：荣成市邱家镇资产经营中心	448.81	2.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58.40	57.53
合 计	19,395.35	100.00

注：200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宁国资发[2006]61号《关于变更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2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6]第2022号），对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事项进行验证。

（9）2007年国有股划转

2007年5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性质变更及无偿划转的通知》（发宁国资发[2007]38号）文件，将西洋恒力产权无偿划转给宁夏电投。宁夏电投在直接持有公司4,070.07万股的基础上，通过西洋恒力间接增持3,190.06万股。至此，宁夏电投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72,601,33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43%。

（10）2007年和2009年第二大股东减持

2007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西洋恒力通过上交所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5,037,67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0%）；2007年9月17日，西洋恒力通过上交所系统挂牌交易再次出售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3%）；2009年12月24日和2009年12月25日，西洋恒力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和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8,500,000股、1,000,000股。减持后，西洋恒力持有公司股份15,362,90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92%。

（1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宁国资发[2010]109号）及经中国证监会《关于

核准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90号）核准，2011年7月7日，公司向上海新日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发行完成后，上海新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	29.20
其中：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9.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95.35	70.80
其中：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0.07	14.86
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536.29	5.61
合 计	27,395.35	100.00

2011年7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YCA1001）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证。

（12）发行人名称变更

2011年9月，发行人名称由“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证券简称由“宁夏恒力”变更为“新日恒力”，证券代码不变。

（13）2014年第二大股东变更

2014年8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宁国资发[2014]55号），宁夏电投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宁夏电投与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2014年10月16日，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宁夏电投与正能伟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6.36元/股。2014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0号），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014年12月16日，宁夏电投将所持有公司5,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

过户至正能伟业。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0.00	29.20
其中：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9.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95.35	70.80
其中：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19.7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37	0.75
合 计	27,395.35	100.00

（14）2015 年第一大股东股权司法拍卖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日持有的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在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被司法拍卖，上海中能以 130,160 万元价格拍得上述股权。2015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4]沪一中执字第 364、365 号），解除上海新日持有公司 8,000 万股的冻结及所有轮候冻结同时注销质押登记，并将上述限售流通股过户至上海中能。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接到登记结算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 司冻 105 号），上海新日被司法拍卖的 8,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上海中能。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0.00	29.20
其中：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9.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95.35	70.80
其中：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19.71
合 计	27,395.35	100.00

（15）2015 年第二大股东股份变动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正能伟业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减持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6%，此次减持完成后，正能伟业当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8.25%。

（16）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73,953,51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410,930,26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4,883,775股。2015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注]：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488.38	100.00
其中：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9.20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8.25
其他社会公众股	35,988.38	52.55
合 计	68,488.38	100.00

（17）目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注]：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488.38	100.00
其中：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9.20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8.25
其他社会公众股	35,988.38	52.55
合 计	68,488.38	100.00

注：上海中能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评估基准日，前10大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2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8.25
3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8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59,206	4.11

4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95,466	2.64
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开元7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96,223	1.94
6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23,393	1.93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8号单一资金信托	12,536,986	1.83
8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8,969,600	1.31
9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兴融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1.17
10	欧海鹰	4,698,550	0.69
	合 计	431,979,424	63.07

3. 长期投资及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日恒力拥有 30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其中：5 家一级控股公司，25 家控股孙子公司。5 家一级控股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1,000.00	100%
2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586.61	100%
3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000.00	100%
4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56,560.00	80%
5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0,554.26	60.21%

4. 主要产品及生产经营概况

公司主导产品是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钢丝。可生产 $\Phi 1.2-120.0\text{mm}$ 范围内，股中钢丝根数从 7-55 的所有品种结构的光面及镀锌圆股、异形股、压实股钢丝绳。所生产的矿用钢丝绳、石油用钢丝绳、港口用钢丝绳、电铲用钢丝绳、电梯用钢丝绳、渔业用钢丝绳、海洋工程用钢丝绳、桥梁工程用钢丝绳、船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缆索及索道用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被广泛应用于煤炭、冶金、石油、交通、电力、农林、旅游、建筑、纺织、港口、邮电、航天、航空、军工等行业。

一般用途钢丝绳、重要用途钢丝绳、平衡用扁钢丝绳、粗直径钢丝绳、

电梯用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钢绞线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钢丝绳产品取得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MA）证书；公司先后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CCS）工厂认可证书、英国劳埃德船级社（LR）工厂认可证书、法国船级社（BV）工厂认可证书、德国劳氏船级社（GL）工厂认可证书、挪威船级社（DNV）工厂认可证书、美国船级社（ABS）型式认可证书、美国石油协会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31（API）会标使用权证书。

5. 历年经营情况

（1）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079.47	392,265.28	334,594.19
总负债	147,646.88	289,043.85	244,327.83
所有者权益	92,432.59	103,221.44	90,266.3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4,316.57	107,665.15	278,505.39
利润总额	-11,314.83	4,865.96	-18,237.01
净利润	-11,408.23	4,716.52	-18,779.96

（2）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816.42	349,055.07	292,595.19
总负债	102,412.02	250,730.25	214,277.26
所有者权益	92,404.40	98,324.82	78,317.93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9,567.98	62,649.07	53,644.94
利润总额	-6,944.88	6,058.26	-20,539.91
净利润	-7,101.04	5,895.53	-20,024.54

上述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均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 XYZH/2014YCA2003-1、XYZH/2016YCA20042 和

XYZH/2017YCA20067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因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涉及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及持有的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申报评估的母公司剥离拟出售账面资产总额为 83,273.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313.7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4,959.46 万元（含长期股权投资 1,586.61 万元）；剥离拟出售账面负债总额为 9,908.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669.4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38.53 万元；剥离拟出售的净资产为 73,365.19 万元。详细见下表：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剥离拟出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71,071,554.38	应付账款	77,480.17
预付款项	6,215,959.91	预收款项	2,396,332.3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24,963,851.95	应付利息	
存货	180,886,029.72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4,710,63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9,510,364.58
流动资产合计	383,137,395.96	流动负债合计	86,694,810.3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66,083.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3,296,826.11	专项应付款	6,560,000.00
固定资产	385,781,872.4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5,659,827.16	递延收益	5,825,292.58
工程物资	149,09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85,292.58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99,080,102.90
无形资产	30,501,422.69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9,519.4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33,651,94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594,649.38	股东权益合计	733,651,942.44
资产总计	832,732,045.3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32,732,045.34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YCA20091号”《审计报告》。

(一) 本次新日恒力(母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产、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分布在母公司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惠农区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及各库房内。

1.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账面金额为180,886,029.72元,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原料、主要材料、备品备件、其他材料;库存商品为各种型号的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钢丝产品;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的钢丝绳半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给客户未取得发票结转的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钢丝产品。主要分布在母公司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惠农区的各车间及仓储库房内,存放环境良好。

2. 投资性房产共计10项,主要包括租赁给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建筑物对应的土地,账面原值6,122,276.98元,账面净值3,296,826.11元。

3.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账面原值218,009,972.07元,账面净值128,579,937.74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其中:

(1) 房屋建筑物共137项,账面原值192,343,971.87元,账面净值112,086,837.09元,总建筑面积共计176,875.61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主要结构为砖混结构、钢混排架结构、钢结构。砖混结构房屋主要有办公楼、三万吨预张拉厂房、中心试室、木轮间、总库库房、镀锌低压配电室、三针布厂房、更衣室等;钢混排架结构房屋主要有一万吨主厂房、拉丝厂房、抽油杆主厂房、湿拉成绳厂房、二分厂主厂房、钢丝绳库房、热处理2跨、900吨厂房、中拉车间厂房、镀锌厂房等;钢结构房屋有三万吨厂房。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67项,账面原值25,666,000.20元,账面净值16,493,100.65元,主要包括砖混结构的围墙、燃后料场防雨棚、形象墙、展厅外广场及道牙、烟囱及烟道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水泵站室外

水池、道路及地坪、循环水池、栈桥、南站台、二拉丝化皂池等；钢架结构的天车平台、自行车棚以及其他结构的防雨棚、铁路、企划部厂区道路及绿化工程以及室外管网工程。

上述建筑物主要建成于六十年代，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在不断扩建及改造发展到现有状态，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维护保养已经规范和制度化，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及生活需要。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51,655,150.97 元，账面净值为 257,201,934.72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1) 机器设备 954 项，主要包括拉丝机、筐栏式捻股机、筐栏式成绳机、股绳机、预张拉生产线、退火炉、酸洗生产线、合绳机、电镀锌生产线、绞线机、压缩空气设备、供暖设备、变配电设备等。进口设备从德国和意大利进口，为拉丝机、绞线机、成绳机、合绳机。设备主要购置于 1966 年至 2016 年间，设备维护保养较好。

(2) 车辆 15 项，主要包括工程车辆和办公用商务车等，车辆购置于 1998 年至 2015 年间，车辆均在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28 项，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视频监控系统等。

上述设备主要购置于 1999 年至 2015 年间，除报废设备外其他均在正常使用。

5.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5,659,827.16 元，主要为钢丝绳优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废盐酸再生利用处理项目、三分厂大轴承改造、电力需求侧管理、3000 吨热镀锌生产线等项目。

废盐酸再生利用处理项目，于 2013 年立项并投入建设，2017 年 3 月底

竣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3000吨热镀锌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现已安装完毕，处于试生产阶段；三分厂大轴承改造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2017年4月改造完成；电力需求侧管理于2015年5月开工，设备已购置完毕，预计2017年12月投入运行。

6. 工程物资账面值为149,098.29元，主要为过滤器、液下泵-2米、液下泵-3.15米、减速机、四氟换热器、逆流式低噪声玻璃钢冷却塔、通讯模块及附件、投影仪，该批物资购置于2016年间，尚未安装使用。

(二)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501,422.69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共6项，账面价值29,885,588.95元，土地总面积390,552.37平方米。待估宗地权利状况为土地权证编号，宗地名称、终止日期、剩余年限、地类用途、使用权面积等。

具体详细状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地号	图号	终止日期	剩余年限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证载面积(m ²)	评估面积(m ²)	宗地四至			
													东	南	西	北
L1	惠国用(2011)第30781号	一厂土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可滨街东侧	2/22/4045	无	2045/4/15	28.31	出让	工业用地	23,875.30	23,875.30	铁路专运线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L2	惠国用(2011)第30782号	一厂库房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可滨街东侧	2/22/4046	无	2045/4/15	28.31	出让	工业用地	673.00	673.00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L3	惠国用(2011)第30783号	一分厂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惠农区可滨街东侧	2/22/4047	无	2045/4/15	28.31	出让	工业用地	245,769.30	245,769.30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
L4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102805号	二、三分厂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惠农区可滨街东侧	无	无	2045/4/15	28.31	出让	工业用地	109,883.50	109,883.50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L5	惠国用(2011)第60743号	变电所用地	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可滨街东侧	2/22/4033	无	2056/12/19	39.99	出让	工业用地	104,757.50	4,412.30	宁夏博宇焦铁有限公司	润丰化工家属院	二号线	三号线
L6	惠国用(2011)第60747号	展厅用地	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可滨街东侧	2/22/4039	无	2056/12/19	39.99	出让	工业用地	7,341.70	5,938.97	十八号路	宁夏恒力股份有限公司	钢花路	宁夏恒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92,300.30	390,552.37				

2. 其他无形资产共7项，主要为企业经营管理所需购买的5项财务软件及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2 项商标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这些资产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一次性已计入成本费用。上述商标及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次拟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家,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1,000.00	100%
2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586.61	100%

被投资单位的情况介绍如下:

1.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 岳长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10654754L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煤炭、煤制品的销售; 洗精煤; 汽车运输; 焦炭、兰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原石嘴山恒力洗煤厂), 成立于 1988 年, 隶属于原石嘴山钢铁厂附企公司。1999 年 3 月经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为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目前公司正式职工 34 人, 其中残疾职工 19 人, 属福利性企业, 享受国家对福利性企业的所有优惠政策。公司年洗精煤生产能力 60 万吨, 主要采用水洗法, 主体设备是跳汰机和浮选设备。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5,970.41	3,619.82	2,906.29
总负债	3,885.40	2,046.16	2,296.99
净资产	2,085.01	1,573.66	609.29
营业收入	3,178.47	1,013.88	1,194.63
利润总额	-988.00	-569.81	-1,205.06
净利润	-886.66	-511.35	-964.36

2.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住 所：宁夏回族自治区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胡钦刚

注册资本：582.82 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00000000726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服装加工；绳芯；其它印刷品、表格印刷；钢渣拣选；花圈制作；货物装卸（内部）；废旧杂品收购。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原为石嘴山恒力福利厂），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后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服装加工；绳芯；其它印刷品、表格印刷；钢丝绳包装材料、拉丝模具制作及销售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29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残疾员工 40 人，占生产人数 33%。

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3,112.86	1,376.19	1,790.41
总负债	1,001.72	255.49	487.65
净资产	2,111.15	1,120.70	1,302.77
营业收入	2,675.61	2,269.65	2,424.31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377.51	264.08	172.64
净利润	372.34	259.31	182.0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时 2017-017 号）。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八)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五)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六)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七)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八)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九)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十)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十一)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

产权依据:

- (一)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二)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四)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等证书;
- (五)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二) 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四) 国家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发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

(五) 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八)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发[2010]87 号《关于核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发[2010]87号《关于核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十) 原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关于发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的通知;

(十一)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十三) 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5年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十四) 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十五)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十六) Wind 资讯;

(十七)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预决算等相关资料;

(十八) 提供的委估房屋有关权属证明;

(十九)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二十)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

(二十一)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二十二)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二十三)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公司年度财务经营情况说明;

(二十四) 评估人员收集的行业市场资料;

(二十五)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 产权持有单位的2015-2016年专项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二)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行业疲软、不景气，和金属线材制品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供过于求的等因素影响，最近两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不断萎缩，造成钢丝绳产品订单减少，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递减。同时受主要原材料盘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原因，金属制品业务产品的毛利率空间越来越小。上述因素造成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金属制品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因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国内资本市场上很难找到与标的资产相似的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数据，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对于正常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正常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适当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产品主要是在核实其成本归集合理性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往来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应收票据：主要是在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

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核算的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已出租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对于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分别对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详见建筑物评估方法）

3. 建筑物

对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

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规定的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建筑物成新率评分标准，结合对被评估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设施）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得分×G+装修部分成新得分×S+设备（设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别是结构、装修和设备（设施）部分的造价权重。

被评估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新旧程度评定标准，结合相关建筑物的设计、使用要求确定。

4.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国产机器设备：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网络询价或向厂家直接询价，

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近期购置的设备，我们采用购置价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进口机器设备：由于进口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现无法直接询得该进口设备的现价，经查阅评估资讯网站，以设备价格的上涨幅度确定进口设备现价（FOB 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或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 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2）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察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察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

论成新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5. 在建工程

本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于基准日近期开工，按核实后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较长的在建工程，以核实后账面已发生的工程费用加上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6. 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土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等的要求加以确定。对能够取得当地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资料的工业用地选取成本逼近法评估；对于待估宗地在基准日近期土地成交案例较多的，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最后根据多种方法相结合的原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

（1）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估价方法。其基础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土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个别条件及其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时

地价的方法。

待估宗地价格 =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期日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7.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应用软件，以及自创申请的商标和专利。对外购应用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自创申请的商标和专利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指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未来期间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乘积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到未来置出税务主体发生变化，递延资产所影响的所得税费用无法在新的纳税主体进行冲回，故本次评估值以零值确定。

（三）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会谈，并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20日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

的调查、核实。听取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对建筑物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查，深入现场，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将测量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察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权证、出让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委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3. 对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使用环境、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产权持有单位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4. 对在建工程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相关的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方案等资料，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查其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工程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现场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5. 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清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资产的盘点数量占总数量 40%，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6.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7. 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商标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其他无形资产有关的权证、原始申请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网上检索，并对相关人员就行业内技术现状、技术更新、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访谈，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产权持有单位的净资产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 产权持有单位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

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产权持有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针对性假设

5. 假设资产原地继续使用,不改变现有用途;

6.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7.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8.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地继续使用、持续经营前提下,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剥离拟出售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3,27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013.10 万元,增值额为 5,739.90 万元,增值率为 6.89%;剥离拟出售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908.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08.01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剥离拟出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365.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105.09 万元,增值额为

5,739.90 万元，增值率为 7.82%。评估结论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8,313.74	38,986.89	673.15	1.76
2	非流动资产	44,959.46	50,026.20	5,066.74	11.27
3	长期股权投资	1,586.61	3,125.04	1,538.43	96.96
4	投资性房地产	329.68	403.99	74.31	22.54
5	固定资产	38,578.19	41,310.58	2,732.39	7.08
6	在建工程	565.98	575.88	9.90	1.75
7	工程物资	14.91	14.91	0.00	0.00
8	无形资产	3,050.14	4,595.80	1,545.66	50.68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95	0.00	-833.95	-100.00
10	资产总计	83,273.20	89,013.10	5,739.90	6.89
11	流动负债	8,669.48	8,669.48	0.00	0.00
12	非流动负债	1,238.53	1,238.53	0.00	0.00
13	负债合计	9,908.01	9,908.01	0.00	0.00
14	净资产合计	73,365.19	79,105.09	5,739.90	7.8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YCA20091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账面值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利用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二)房产、土地及设备权属瑕疵情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

的房屋（含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共 147 项，总建筑面积为 181,194.97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171,743.91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为 9,451.06 平方米，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除门面房，证载面积 323.40 平方米未设定抵押外，其他均分别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未解除抵押。对于未办证的房屋权属情况，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及土地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房产纳入评估范围并在所附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对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做出了标示。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面积暂由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配合人员实测或根据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或产权持有单位的申报及说明等资料确定，未来如发生交易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2. 本次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110KV 变电站的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200894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200890 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其占用的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变更。为此，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权属的书面说明。

3. 本次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产品陈列室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其占用的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所有，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为此，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工程预（结）算书及工程付款凭证。

4. 本次申报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中，门面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石房权

证石嘴山字第 090015 号、石房权证石嘴山字第 005289 号，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变更。本次评估依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告编码：临 2010-036 号“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确定其权属现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 L5、L6 证载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且证载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2016 年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有限公司因抵顶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将变电所用地和展厅用地转让至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6 年 3 月，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石嘴山市诚源房地产测量有限公司对该 2 宗地面积进行了分割测量并出具了测量报告，测量分割面积结果为展览馆占地面积 5938.97 平方米，变电所占地面积 4412.30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该 2 宗地尚未进行产权变更。

6.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现代轿车（鲁 K8D509），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为荣成虎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出具了车辆权属归其所有的书面说明。

(三)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申报评估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现已拆除，共计 10 项，账面原值 4,347,956.20 元，账面净值 1,892,316.98 元。主要包括制氧主厂房、试验厂股绳厂房、钢绳库、废酸处理间室内水池等，本次评估对已拆除的建筑物按 0 值评估。

(四)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申报评估的部分设备已报废处置，共计 14 项，账面原值 989,239.48 元，账面净值 59,003.13 元，由于该批设备评估基准日后已处置，故评估值按处置价列示。

(五)抵押借款及担保情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各类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55,160,000.00	705,760,000.00
抵押借款	198,500,000.00	109,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83,660,000.00	914,760,000.00

(1)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方式	保证人
华辉公司	6,000,000.00	2016.03.09-2017.03.08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本公司
华辉公司	3,300,000.00	2016.04.12-2017.04.11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本公司
华辉公司	5,000,000.00	2016.08.24-2017.08.23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本公司
华辉公司	3,700,000.00	2016.09.20-2017.09.19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本公司
华辉公司	2,000,000.00	2016.10.27-2017.10.26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8.23-2017.02.22	工行惠农石电支行	保证	上海中能、酒钢集团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6.11.25-2017.05.29	工行惠农石电支行	保证	上海中能、酒钢集团
本公司	70,000,000.00	2016.12.20-2017.06.19	石嘴山银行滨河支行	保证	上海中能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6.12.31-2017.06.19	石嘴山银行滨河支行	保证	上海中能
合计	230,000,000.00	—	—	—	—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方式	抵押物明细
华辉公司	14,000,000.00	2016.05.04-2017.04.26	工行宁夏分行	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591.45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4,703.58 万元
华辉公司	20,000,000.00	2016.05.24-2017.05.24	工行宁夏分行	抵押	
华辉公司	5,000,000.00	2016.07.30-2017.07.29	工行宁夏分行	抵押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01.29-2017.01.28	农行石嘴山市经一路分理处	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2,865.91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6,196.01 万元。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6.07-2017.06.06	农行石嘴山市经一路分理处	抵押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09.29-2017.09.28	农行石嘴山市经一路分理处	抵押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6.03-2017.05.30	中行惠农支行	抵押	以机器设备、黄河银行股权抵(质)押。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22,781.69 万元; 1000 万黄河银行股权账面价值 2,443.60 万元。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6.11.23-2017.11.22	建行石嘴山延安路支行	抵押	
本公司	29,500,000.00	2016.12.20-2017.12.19	建行石嘴山延安路支行	抵押	
合计	198,500,000.00	—	—	—	—

(3)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质押物评估价值
本公司	24,000,000.00	2016.01.11-2017.01.10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质押	1,61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本公司	37,000,000.00	2016.01.18-2017.01.17	石嘴山农商行营业部	质押	2,10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本公司	19,500,000.00	2016.01.29-2017.01.28	工行惠农石电支行	质押	存货质押、上海中能最高额担保
本公司	97,000,000.00	2016.11.02-2017.10.31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质押	4,743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质押物评估价值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6.11.08-2017.11.06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质押	1,106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本公司	54,000,000.00	2016.11.08-2017.11.06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质押	2,825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合计	253,500,000.00	—	—	—	—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10.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存货	4,000.00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17.95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7.5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2,421.0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030.89	抵押借款

2、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银行借款担保承担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华辉公司	6,000,000.00	2016.03.09	2017.03.08	否
本公司	华辉公司	3,300,000.00	2016.04.12	2017.04.11	否
本公司	华辉公司	5,000,000.00	2016.08.24	2017.08.23	否
本公司	华辉公司	3,700,000.00	2016.09.20	2017.09.19	否
本公司	华辉公司	2,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6	否
上海中能、酒钢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8.23	2017.02.22	否
上海中能	本公司	19,500,000.00	2016.01.29	2017.01.28	否
上海中能、酒钢集团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6.11.25	2017.05.29	否
上海中能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6.03	2017.05.30	否
上海中能	本公司	70,000,000.00	2016.12.20	2017.06.19	否
上海中能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6.12.31	2017.06.19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25,000,000.00	2012-07-26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22,000,000.00	2013-04-25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10,000,000.00	2013-08-30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10,000,000.00	2013-10-11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20,000,000.00	2013-11-15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2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15,000,000.00	2014-03-21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5,000,000.00	2014-04-16	2019-06-07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7,000,000.00	2014-05-30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公司	8,000,000.00	2014-06-13	2019-06-07	否

(2)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华辉公司	8,568,000.00	2016.09.27	2017.03.27	否
本公司	华辉公司	3,432,000.00	2016.11.04	2017.05.4	否
本公司	华辉公司	7,998,000.00	2016.10.18	2017.04.18	否
本公司	华辉公司	8,000,000.00	2016.11.16	2017.05.15	否
本公司、华辉公司	恒力国贸	2,508,000.00	2016.07.28	2017.01.28	否
本公司、高小平	恒力国贸	27,600,000.00	2016.08.23	2017.02.22	否
本公司、华辉公司	恒力国贸	9,996,000.00	2016.08.30	2017.02.28	否
本公司、高小平	恒力国贸	26,400,000.00	2016.09.08	2017.03.07	否
本公司、华辉公司	恒力国贸	7,500,000.00	2016.10.28	2017.04.28	否
本公司、华辉公司	恒力国贸	9,996,000.00	2016.12.01	2017.06.01	否
本公司、华辉公司	恒力国贸	9,996,000.00	2016.12.26	2017.06.26	否
本公司、高小平	恒力国贸	24,000,000.00	2016.12.02	2017.06.01	否
本公司、高小平	恒力国贸	42,000,000.00	2016.12.23	2017.06.22	否
本公司、高小平	恒力国贸	24,000,000.00	2016.12.27	2017.06.26	否
虞建明、高小平	本公司	22,800,000.00	2016.11.14	2017.05.13	否

(六)在本次评估中,对地下管沟和建筑物基础等隐蔽工程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详细勘察,评估仅依据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工程数量、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资料及资产管理人员介绍情况等进行检查判断、评估测算。

(七)本次房屋、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八)本公司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

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股份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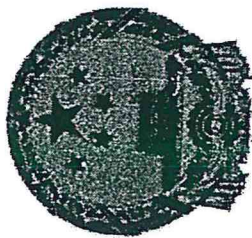
徐敬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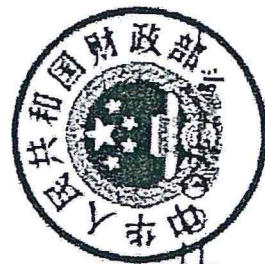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和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7013

JK440000046



发证时间：二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64030007

姓名: 沈立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40202197302090510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3年7月11日

本人签名:

沈立军

本人印鉴:



转 所 记 录

经手人

王梦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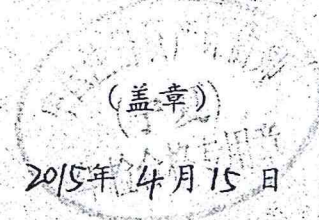
转入时间

2014.10.28



检 验 登 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64070007

姓名: 杭立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40203197104271026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宁夏华恒信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9月27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4月23日



本人签名:

杭立红

本人印鉴:

64070007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所转

经手人
王梦慧

转入时间

2015.12.1

